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 8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同日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21 年 10 月）》和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1 年 10 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